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2306/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
(傳真：2121 0420)

馬女士：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宜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的來信收悉。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准許已卸任的委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

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中，我們建議准許稅務上訴委員會已卸任的委員在以下三種情況，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

- (1) 如法庭將某一上訴案件發還委員會重新聆訊；
- (2) 如委員會已駁回上訴，但隨後接納上訴人重新聆訊的申請；及
- (3) 如上訴人或稅務局不滿意委員會的決定，要求委員會就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

我們留意到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和《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上訴)規則》(第592A章)，在該條例下設立的上訴委員會的已卸任委員可於上述第(2)種情況下繼續聆訊該宗上訴。


上述第(1)種及第(3)種情況均與所謂“呈述案件程序”有關。正如稅務上訴委員會般，現時有四個上訴委員會有呈述案件程序，並准許其已卸任的委員繼續聆訊進行中的個案。這四個上訴委員會為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及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

上述四個上訴委員會的相關法例均沒有清晰的條文，容許已卸任的委員在上述第(1)種及第(3)種情況下繼續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然而，我們必須留意這四個上訴委員會於過往三年總共只有三宗呈述案件申請，而在同一時期，稅務上訴委員會卻收到33宗呈述案件申請。所以，我們認為建議讓稅務上訴委員會在調配已卸任的委員方面更有彈性，是反映了委員會運作的實際需要。

延長就違反保密條文提出檢控的期限

我們留意到有數條條例都沒有就違反保密條文訂明檢控期限，包括《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英國、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的稅務條例也規定有關人員有法律上的責任把稅務資料保密。然而，該等條例均沒有就違反保密條文訂明檢控期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鄭健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2588 1692
(經辦人：嚴國昌先生) 2519 320
律政司 (經辦人：李秀莉女士) 2869 1302
稅務上訴委員會 (經辦人：葉志偉先生) 2157 9012

內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2